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國良

選任辯護人 吳珮瑜律師（4/21解除委任）
胡仁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565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甲編號1至12「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1至12「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朱振岳(綽號「象哥」、「象董」、「大象」，已於民國112年8月5日歿，另為不受理判決)因與大陸地區之不詳友人相約到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杜拜碰面，而其先前亦已指派具外語能力且有國外生活經驗之林煒倫(綽號「小玉」，已另案起訴並經法院判刑，詳對照表)前往立陶宛、拉脫維亞等東歐國家探查環境、商機，朱振岳便打算利用此趟杜拜行程，延伸前往立陶宛、拉脫維亞一帶勘察當地環境是否適合設立電信詐欺機房，朱振岳因此便約較具有經營電信詐欺機房經驗之黃重嘉(綽號「13」，為同期間亦在拉脫維亞發起、主持、操縱另一詐欺機房之金主，詳對照表)與其及其手下余振揚(綽號「財哥」，為承朱振岳之命，負責在臺主持、操縱其等所設之拉脫維亞電信詐欺機房者，已另案起訴並經法

院判刑，詳對照表)同行前往，朱振岳、黃重嘉與余振揚遂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至11月8日，搭機經由杜拜機場(Dubai、DXB)前往拉脫維亞之里加機場(Riga、RIX)，並在林煒倫與當地真實年籍不詳之外籍人士Janis等人陪同翻譯及接送下，考察拉脫維亞、立陶宛等地環境(房屋大小位置、房間數量、網路速度等)後，認為拉脫維亞適合電信詐欺機房之運作，朱振岳返臺後便決定出資在拉脫維亞設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電信詐欺大陸地區人民)、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機房，並提供所需資金指派余振揚負責聯繫掌控，而與亦決定在拉脫維亞設立電信詐欺機房之黃重嘉開始分頭進行相關籌畫。

二、朱振岳決定在拉脫維亞發起設立詐欺機房後，便與余振揚共同延攬林煒倫擔任機房之「外務」，負責在拉脫維亞處理房屋承租、網路電子設備之採買及成員接送、機房所需食材與生活用品採買、機房生活費用提領、翻譯等相關事務，林煒倫遂先委由拉脫維亞籍人士Janis承租位在拉脫維亞Aizvaru street 20A，Riga之房屋(下稱拉脫維亞詐欺機房)及向當地電信公司在房屋內申裝架設網路電話系統，開始進行設立詐欺機房之準備。朱振岳與余振揚亦自行利用網路、夜店聚會交談機會或透過陳立凱(綽號「鑽石」)與綽號「小志」、「通哥」、「家洛」、「阿杰」、「阿勝」等不詳人士之合作或介紹，對外招募、延攬成員陸續加入拉脫維亞詐欺機房，包含由李科翰(綽號「龍蝦」、「龍哥」)、張瑞珉(綽號「地瓜」)、黃竑銘(綽號「紅中」)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核心幹部(上3人均已另案起訴並經法院判刑，詳對照表，其中李科翰擔任俗稱「桶仔主」，負責管理拉脫維亞詐欺機房與指導新進人員詐騙手法、提供教戰守則；張瑞珉負責記帳、帳目整理並兼任機房「電腦手」，聯絡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系統商」，用網路技術為機房更改撥出電話之網路顯號設定，而偽裝為大陸公私部門之來電，以取信被害人即大陸地區人民；黃竑銘則擔任幹部及提供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大

溪分行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號，下稱第一銀行帳戶】
作為余振揚存匯入朱振岳所出資金以供拉脫維亞詐欺機房運
作開銷所需經費之用)，以及乙○○、王盈惠、楊智凱、李
子良、房芷瑄等成員。余振揚並以朱振岳所出資金，透過不
知情之中領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領旅行社)業務黃惠
敏，陸續購買成員前往拉脫維亞之機票，並先安排李科翰、
張瑞珉、黃竑銘於105年11月底、12月初分別前往拉脫維亞
與仍在當地之林煒倫會合，繼續建置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需
設備及完成相關測試並回報予余振揚。余振揚復於105年12
月25日，帶同於105年12月11日短暫返臺之林煒倫及黃重嘉
旗下機房之「外務」黃右詮(已另案起訴並經法院判刑，詳
對照表)搭機前往拉脫維亞，與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持
續進行及確認完成設立詐欺機房之相關準備後，余振揚、林
煒倫、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即先後返臺，林煒倫再於10
6年2月8日受派先行出境至拉脫維亞，李科翰、張瑞珉、黃
竑銘則於3月14日受派前往，並透過林煒倫安排人力接送至
拉脫維亞詐欺機房。其後，朱振岳除提供余振揚拉脫維亞詐
欺機房運作所需資金，並委由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擔任
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核心幹部(分工情形如前所述)外，自106
年4月21日起，朱振岳仍透過余振揚在臺灣聯繫操縱及李科
翰在拉脫維亞現場指揮而共同主持該拉脫維亞詐欺機房集
團，並仍持續自行利用網路、夜店聚會交談機會或透過陳立
凱與「通哥」、「家洛」、「阿杰」、「阿勝」等不詳人士
及擔任朱振岳司機之林文章之合作或介紹，不斷對外招募成
員陸續加入(其中由陳立凱所招募加入者，至少包含邱文言
【原名邱祥恩】、蘇宥嘉及楊智凱之母詹婉君等，上3人均
已另案起訴並經法院判刑，詳對照表)該拉脫維亞詐欺機房
集團。又拉脫維亞詐欺機房集團成員於出境前往拉脫維亞
前，多需經余振揚在實際為朱振岳所經營，位於臺中市○○
區○○○○路0號之「無二洋蔥紅酒」店(下稱無二洋蔥紅
酒，現已遷至臺中市○○區○○路00號，公司登記名稱為無

二事業有限公司，名義負責人為廖晏輝)2樓客廳面試，並以視訊方式與人在拉脫維亞詐欺機房之李科翰進行錄用與否之確認後，余振揚便會再以朱振岳之出資，透過黃惠敏陸續為錄用之成員購買前往拉脫維亞之機票，余振揚亦安排由林文章及無二洋蔥紅酒內不詳成員駕駛無二洋蔥紅酒之休旅車，搭載至高鐵臺中站以便前往桃園機場搭機。迨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成員分別抵達拉脫維亞後，林煒倫、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再以前述各自負責之內容，在機房內分工指揮拉脫維亞詐欺機房之犯罪集團成員，從事詐騙工作。期間，朱振岳除曾透過余振揚交付機房運作所需之現金予李科翰、林煒倫等人外，亦曾由余振揚於106年4月21日親自匯款新臺幣(以下除特別註明幣別外均同)15萬元至第一銀行帳戶及於106年5月18日搭機至拉脫維亞巡視機房運作情形；朱振岳、陳立凱、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與余振揚、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林文章等人即以此方式，組成跨越國境、分工精密、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境外電信詐欺犯罪集團，並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106年4月21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生效前部分：

- 1、朱振岳、陳立凱、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分工情形詳如附表)與余振揚、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06年3月20日起(李子良自同年4月3日起)，由拉脫維亞詐欺機房內包含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及李科翰(「桶子主」)、張瑞珉(「電腦手」)、黃竑銘(幹部)、江秋玲、邱建明、孫憲烽(上3人各擔任一、二、三線人員，均已另案起訴並經法院判刑，詳對照表)等成員，分別假冒大陸地區濮陽公安局、武漢東西湖區公安局之陳景榮警官、高國強警官、專案組李子路隊長、周進檢察官等身份，先後以+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等電話致電予王麗

麗，向其訛稱：涉嫌開立武漢工商銀行帳號後，再以人民幣1萬2,000元賣給李軍之人作為販毒洗黑錢使用，金額達人民幣200多萬元，需繳納保證金擔保其清白云云，並以通訊軟體「微信」傳送拘捕令予王麗麗，致王麗麗陷於錯誤，遂依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成員指示，於同年3月31日至4月12日間，透過ATM存款、支付寶及現金存款等方式，共計交付人民幣4萬4,000元至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配合之「水房」（即處理詐欺資金流之詐欺集團共犯）、「車行」（即掌控詐欺受款帳戶之詐欺集團共犯）成員指定之帳戶內，旋遭配合之詐欺集團「車手」（即負責提領詐欺款項之集團共犯）提領完畢，且以不詳方式將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應得部分交予余振揚再轉交給朱振岳。

2、朱振岳、陳立凱、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分工情形詳如附表)與余振揚、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06年4月3日起，由拉脫維亞詐欺機房內包含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及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江秋玲、邱建明、孫憲烽等成員，分別假冒武漢西湖區公安局民警、楊萍、洪大哥及不詳姓名女子，以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等電話，與陳家勤取得聯繫，向其訛稱：涉嫌開立工商銀行帳號後，再以人民幣1萬2,000元賣給李軍之人作為販毒洗黑錢使用，需繳納保證金擔保其清白云云，致陳家勤陷於錯誤，遂依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成員指示，於同日16時27分許，匯款人民幣3,700元至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配合之「水房」、「車行」成員指定之帳戶內，旋遭配合之詐欺集團「車手」提領完畢，且以不詳方式將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應得部分交予余振揚再轉交給朱振岳。

3、朱振岳、陳立凱、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分工情形詳如附表)與余振揚、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1 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06年4月4日起，由拉脫維亞詐欺機房
02 內包含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及李科
03 翰、張瑞珉、黃竑銘、江秋玲、邱建明、孫憲烽等成員，分
04 別假冒駐馬店市公安局、武漢東西湖區公安局刑警大隊高隊
05 長、值班隊員洪振國等人身份，以0000000000000000號、000
06 0000000000號等電話致電予張俊堂，向其訛稱：張俊堂涉嫌
07 開立工商銀行帳號後賣給李軍之人作為販毒洗錢之帳戶，金
08 額達人民幣270萬元，需繳納保證金擔保其清白云云，致張
09 俊堂陷於錯誤，遂於同年4月5日依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成員指
10 示，至工商銀行匯款人民幣3萬4,000元至拉脫維亞詐欺機房
11 所配合之「水房」、「車行」成員指定之帳戶內，旋遭配合
12 之詐欺集團「車手」提領完畢，且以不詳方式將拉脫維亞詐
13 欺機房所應得部分交予余振揚再轉交給朱振岳。復於同年4
14 月13日，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成員再度與張俊堂聯繫，接續向
15 其訛稱：若其不能到場接受調查，需再提出人民幣5萬元保
16 證金云云，惟因張俊堂察覺受騙，乃未再交付款項。

17 4、朱振岳、陳立凱、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
18 良(分工情形詳如附表)與余振揚、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
19 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0 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06年4月5日起，由拉脫維亞詐欺機房
21 內包含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及李科
22 翰、張瑞珉、黃竑銘、江秋玲、邱建明、孫憲烽等成員，分
23 別假冒信陽市公安局、武漢市公安局楊平警官、武漢市西湖
24 公安局、高隊長、李檢察官等人身份，以顯號為00000000
25 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之電
26 話，先後向周瑞訛稱：涉嫌開立郵政儲蓄銀行帳戶後賣給李
27 軍之人作為洗錢所用，需繳納保證金擔保其清白云云，致周
28 瑞陷於錯誤，於同日依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成員指示，分2次
29 匯款共計人民幣5萬元至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配合之「水
30 房」、「車行」成員指定之帳戶內，旋遭配合之詐欺集團
31 「車手」提領完畢，且以不詳方式將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應

01 得部分交予余振揚再轉交給朱振岳。

02 5、朱振岳、陳立凱、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
03 良(分工情形詳如附表)與余振揚、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
04 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5 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06年4月17日起，由拉脫維亞詐欺機房
06 內包含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及李科
07 翰、張瑞珉、黃竑銘、江秋玲、邱建明、孫憲烽等成員，分
08 別假冒武漢市青山區公安局陳景榮警官及青山區公安局調查
09 科科長高國強等人之身份，以+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
10 00000號、000000000000號電話及微信帳戶m027110m，先後向
11 王亞平訛稱：涉嫌開立工商銀行帳號後賣給李軍之人作為洗
12 錢之帳戶，金額達人民幣200萬多元，需繳納代理費由其等
13 協助處理後續事宜云云，致王亞平陷於錯誤，遂於同年4月1
14 7至18日，依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成員指示，透過支付寶，陸
15 續轉帳人民幣共5,100元至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配合之「水
16 房」、「車行」成員指定之帳戶內，旋遭配合之詐欺集團
17 「車手」提領完畢，且以不詳方式將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應
18 得部分交予余振揚再轉交給朱振岳。

19 6、朱振岳、陳立凱、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
20 良(分工情形詳如附表)與余振揚、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
21 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
22 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
23 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
24 犯意聯絡，自106年4月2日起(李子良自同年4月3日起)，由
25 拉脫維亞詐欺機房內包含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
26 瑄、李子良及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江秋玲、邱建明、
27 孫憲烽等成員，分別假冒三門峽市公安局、武漢警方、武漢
28 東西湖派出所、武漢市人民檢察院，以000000000000號、000
29 0000000號網路電話及微信帳號xxx110a號，與趙秋玉取得聯
30 繫，先後向其佯稱：趙秋玉在武漢開的工商銀行帳號000000
31 000000000000帳號帳戶金融卡涉嫌洗錢案件，金額高達人民

幣200多萬元，嫌疑人李軍並稱有給趙秋玉人民幣20幾萬元，將凍結其財產，需趙秋玉提供上開工商銀行卡U盾綁定之電子密碼以便解除云云，致趙秋玉陷於錯誤，遂依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成員指示，於同年4月5日15時許提供上開U盾之帳號及密碼予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成員，旋遭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配合之「水房」、「車行」、「車手」成員提領人民幣3萬5,519元，且以不詳方式將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應得部分交予余振揚再轉交給朱振岳。

7、朱振岳、陳立凱、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分工情形詳如附表)與余振揚、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06年4月4日起，由拉脫維亞詐欺機房內包含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及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江秋玲、邱建明、孫憲烽等成員，分別假冒武漢東西湖區公安局高隊長及武漢市最高人民檢察院李文檢察官等身份，以0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等電話及微信帳號x99110x，與陳蘇偉取得聯繫，先後向陳蘇偉訛稱：其涉嫌非法洗錢案件，情節嚴重，需提供合法收入來源，以證明其未參與洗錢，待證明其清白後即可返還云云，致陳蘇偉陷於錯誤，遂依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成員之指示，提供其所辦理之工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及農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提供其身份資料予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成員，旋遭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配合之「水房」、「車行」、「車手」成員，於同年4月4日至4月8日間，以不正方法陸續將陳蘇偉上開銀行帳戶內之存款人民幣57萬8,000元轉帳至集團成員所掌控之不詳帳戶內再予提領後，以不詳方式將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應得部分交予余振揚再轉交給朱振岳。

(二)106年4月21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生效後部分：

01 1、自106年4月18日起，朱振岳、陳立凱、乙○○、王盈惠、楊
02 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分工情形詳如附表)與余振揚、李科
03 翰、張瑞珉、黃竑銘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復自106年4月21日
05 起，朱振岳另基於發起、主持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06 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之犯意，陳立凱另基
07 於招募他人加入朱振岳所發起前述詐欺犯罪組織之犯意，乙
08 ○○、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則均基於參與朱振
09 岳所發起前述詐欺犯罪組織之犯意，由拉脫維亞詐欺機房內
10 包含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及李科翰、
11 張瑞珉、黃竑銘、江秋玲、邱建明、孫憲烽等成員，分別假
12 冒武漢市檢察院之工作人員，以+000000000000000號、0000
13 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000
14 00000000號等電話及微信暱稱x027110xxx，與顧如平取得聯
15 繫，向其佯稱：其名下一張銀行卡涉嫌販毒洗錢，需匯款保
16 釋金到指定銀行帳戶云云，致顧如平陷於錯誤，遂於同年4
17 月18日至22日，依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成員指示操作ATM自動
18 提款機，共計匯款人民幣6萬6,100元至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
19 配合之「水房」、「車行」成員指定之帳戶內，旋遭配合之
20 詐欺集團「車手」提領完畢，且以不詳方式將拉脫維亞詐欺
21 機房所應得部分交予余振揚再轉交給朱振岳。

22 2、朱振岳、陳立凱、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
23 良(分工情形詳如附表)與余振揚、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
24 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5 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06年4月29日起，由拉脫維亞詐欺機房
26 內包含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及李科
27 翰、張瑞珉、黃竑銘、江秋玲、邱建明、孫憲烽與邱文言、
28 蘇宥嘉、詹婉君(上3人均為陳立凱招募而於106年4月25日前
29 往拉脫維亞)等成員，分別假冒徐州市公安局、武漢青山市
30 公安局陳湘林、檢察院李文、檢察院周靖等人身份，以0000
31 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等電話，

先後向宋萍訛稱：其銀行帳號涉嫌洗錢案件，金額高達人民幣200多萬元，需提供帳戶資料供清算及提供保證金以證明其清白云云，致宋萍陷於錯誤，遂於同年4月29日至5月19日，先後依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成員指示，以網路轉帳匯款共計人民幣105萬元至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配合之「水房」、「車行」成員指定之帳戶內，旋遭配合之詐欺集團「車手」提領完畢，且以不詳方式將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應得部分交予余振揚再轉交給朱振岳。

3、朱振岳、陳立凱、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分工情形詳如附表)與余振揚、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06年4月29日起，由拉脫維亞詐欺機房內包含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及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江秋玲、邱建明、孫憲烽與邱文言、蘇宥嘉、詹婉君等成員，分別假冒徐州市公安局、武漢公安局楊平、武漢青山區公安局雷隊長等身份，以0000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號等電話，先後向胡兆鳳訛稱：其涉嫌開立銀行帳號後販賣予李軍之人作為販毒洗錢之帳戶，並經李軍持以向他人行詐，其需負責償還被害人之損失及支付取保候審之保證金云云，致胡兆鳳陷於錯誤，遂於同年4月29日至5月2日間，依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成員指示，至ATM匯款共計人民幣2萬900元至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配合之「水房」、「車行」成員指定之帳戶內，旋遭配合之詐欺集團「車手」提領完畢，且以不詳方式將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應得部分交予余振揚再轉交給朱振岳。

4、朱振岳、陳立凱、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分工情形詳如附表)與余振揚、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06年4月27日起，由拉脫維亞詐欺機房內包

01 含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及李科翰、張
02 瑞珉、黃竑銘、江秋玲、邱建明、孫憲烽與邱文言、蘇宥
03 嘉、詹婉君等成員，分別假冒入出境管理局、上海市公安局
04 人員等身份，以電話向張清慧訛詐，致張清慧陷於錯誤，遂
05 提供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成員，旋遭
06 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配合之「水房」、「車行」、「車手」
07 成員於106年4月27日至6月25日間(王盈惠參與時間至106年6
08 月8日止)，自張清慧帳戶內接續提領人民幣250萬元，且以
09 不詳方式將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應得部分交予余振揚再轉交
10 給朱振岳。

11 5、朱振岳、陳立凱、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
12 良(分工情形詳如附表)與余振揚、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
13 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
14 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
15 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及以電子通訊之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以及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17 自106年5月25日起，由拉脫維亞詐欺機房內包含乙○○、王
18 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及李科翰、張瑞珉、黃竑
19 銘、江秋玲、邱建明、孫憲烽與邱文言、蘇宥嘉、詹婉君等
20 成員，分別假冒香港灣仔入境處工作人員劉夢靜、福州市公
21 安局鼓樓分局值班民警汪翔、刑偵大隊長雷漢、最高檢楊敬
22 東等人之身分，透過網路電話以+00000000000號門號語音
23 電話留言，告知高建松有文件未領取，待高建松按鍵回撥查
24 詢後，即由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成員接聽電話，先後向高建松
25 訛稱：其身分遭陳麗燕冒用辦理港澳通行證，陳麗燕並以該
26 通行證開立帳戶涉嫌洗錢，將凍結其資產，並簽發拘捕令，
27 需繳納加速清查費，將名下資金轉入渠等監管之農業銀行帳
28 戶內，以協助案件進行云云，並要求高建松登入最高檢網頁
29 網址54.32.8.25，輸入其農業銀行帳戶之帳號、密碼，再按
30 發送，致高建松陷於錯誤，陸續依拉脫維亞機房成員指示，
31 將其銀行資金約人民幣38萬4,000元轉帳至其農業銀行帳戶

內，並將帳號、登錄密碼、交易碼發送予拉脫維亞詐欺機房配合之詐欺集團成員，期間高建松因收到短訊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要求其刪掉，始驚覺有異，並撥打電話查詢及報警。而其帳戶內之款項，因跨行轉帳需要2至3個工作日，始未遭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所配合之「水房」、「車行」、「車手」等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三、嗣因拉脫維亞警方接獲中國大陸地區公安部門情資後，循線追查，並於106年8月14日及15日至拉脫維亞詐欺機房執行搜索，且當場查獲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等人，另在拉脫維亞Aonesstreet 5, Riga附近查獲林煒倫，及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帶同員警於107年4月18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朱振岳與余振揚當時之租住處(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5樓之5，下稱西屯路租屋處)、朱振岳所經營且為其司機林文章之居住處(即無二洋蔥紅酒店)，以及中領旅行社等地執行搜索，分別扣得余振揚之記帳筆記本、朱振岳之印鑑章、陳立凱之借貸資料及乙○○、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等人之機票訂購憑證等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四、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二隊均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 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乙○○就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等案件，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乙○○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01 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
02 程序進行審判。

03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4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05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06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乙○
07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
08 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具有證
09 據能力，合先敘明。

10 三、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審酌與
11 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
12 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
13 造、變造之情事，復經本院行調查證據程序，是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
15 證據。

16 四、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7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8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19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20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21 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22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23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24 用，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
25 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
26 9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是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於被告乙○○所犯組
28 織犯罪防制條例罪部分，均不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另
29 上開規定僅在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始有適用，若係
30 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即使與該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
31 關係，關於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部分，被告以外

01 之人所為之陳述，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
02 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
04 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
05 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
06 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五、再按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
08 齡、出生地、職業、身分證字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
09 別之特徵等資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
10 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
11 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但有
12 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
13 為之虞者，法院、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
14 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抄錄、攝
15 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法
16 官、檢察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告以要旨，訊
17 問其有無意見陳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據上可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定證人保護制度係為防
19 制組織犯罪而設，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避免證
20 人陳述的任意性遭到污染，以落實司法公正公平的審判效
21 能，乃限制被告行使對質詰問權及卷證資訊獲知權，故訴訟
22 程序進行中，證人身分識別資料有暴露的危險時，為不讓被
23 告猜知證人的確實身分，以避免證人遭受報復而影響任意陳
24 述的意願及保障其生活安寧，在符合比例原則的前提下，自
25 應禁止或限制被告行使對質詰問權及卷證資訊獲知權。是被
26 告乙○○被訴本案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依該條例第
27 12條規定，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且不因被訴違反組織犯罪
28 防制條例部分，縱經認定不能證明有該部分犯罪而受影響
29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判
30 決下列證人身份依法不得揭露，均應保密，而以代號表示
31 （下述證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彌封卷所示）。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遭通緝緝獲後，最終於本院
03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訴緝卷第99、139
04 頁），核與證人即共犯余振揚、共犯林煒倫、共犯林文章、
05 共犯張瑞珉、共犯蘇宥嘉、共犯邱文言、共犯江秋玲、共犯
06 曹倫鐘、共犯翁子傑、共犯姜至紘、共犯古宇桁、證人廖晏
07 輝、證人謝惠敏、證人謝同富、證人詹婉君等人於警詢之供
08 述或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25657卷四第235至253、281至
09 285、255至265、307至318、187至188及189至194、181至18
10 6、153至131及169至175、145至152、321至325、267至27
11 2、275至278、291至295、299至303、231至233頁及偵25657
12 卷二第601至603頁、偵25657卷四第335至337、339至342、3
13 45至347、329至331、203至213、221至227、181至186
14 頁），並與證人G1、V1、V2、V3、V4、V5、V6、V7、V9、V1
15 2、V14、V17、V18、V19、V20、Z5、乙2、乙3、乙4、乙6、
16 乙8、乙9於偵查中已具結之證述一致（見不公開偵25657卷
17 五第3至1115至26、31至34及39至43、49至58、79至82、87
18 至91、97至102、105至108、113至117、123至125、131至13
19 3、139至141、151至153、159至161、165至169、173至17
20 7、69至74、181至183、191至193、201至203、211至215、2
21 29至230頁），再與證人余振揚、廖晏輝、林煒倫、V5即乙
22 4、乙3、V17、V18於本院證述大致相符（見本院訴卷二第60
23 至89頁，本院訴卷三第361至379頁，本院訴卷四第47至70
24 頁，本院訴卷五第73至76、78至80、82至84、86至88頁）、
25 並有拉脫維亞詐欺機房扣案電腦內之SKYPE對話紀錄、本院1
26 06年度原訴字第4號案件於106年4月5日審理筆錄、臺灣高等
27 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原上訴字第40號刑事判決、本院106年
28 度原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
29 第21050至21058等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
30 案款臨時收據影本8紙、共犯林文章所持用手機門號之通訊
31 監察譯文、共犯余振揚在二審之準備書狀與108年6月6日筆

錄、法務部○○○○○○○○109年4月13日中所戒字第1090
0022100號函暨所附接見明細表、共犯余振揚於108年6月11
日之接見音檔譯文、共犯余振揚於108年6月18日之接見音檔
譯文、余振揚會客光碟1片、第一商業銀行大溪分行106年11
月24日一大溪字第224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
易明細、共犯余振揚與林文章臨櫃匯款照片、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鹿港分行107年7月16日合金鹿港字第1070002083號函暨
房芷瑄開戶個人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6日中信銀字第107224839088131號函暨
檢附邱祥恩、蘇建嘉、詹文君開戶個人資料、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7年6月28日營清字第1070056650號函暨
檢附乙○○開戶個人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6月
29日儲字第1070135095號函暨檢附陳立凱、王盈惠、房芷
瑄、李子良、楊智凱、乙○○等人開戶個人資料及歷史交易
明細、余振揚104年至109年之財產總歸戶查詢、余振揚信用
卡正附卡資訊及聯徵資料、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4月20日新光銀信卡字第1090025392號函暨檢附余振揚
105年1月至107年6月信用卡交易明細資料、朱振岳及其母親
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朱振岳聯合徵信中心
信用卡戶基本資訊彙總、朱振岳遭搜索處所照片、無二洋蔥
紅酒及被告朱振岳臉書網頁資料、新聞報導網頁列印、無二
洋蔥紅酒處自保險箱內扣案筆記本影本(見偵25657卷一第9
5至260、263至305、307至332、333至359、361至380、381
至395、397至399、403至411、417、419至440、445至449、
453至454、457、458至490、491至493、495至503、505至51
1、513至515、517至561、587至603、607至614、615至61
8、633至635、637至638、639至641、643至651、653至689
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943、24945、2
4946、26476、26477、33660、33661號起訴書、本院107年
原訴字第4號、108年度訴字第372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044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1 分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76號刑事判決、入出境資料查詢結
02 果、被告朱振岳所使用之「臉書」帳號網頁翻拍照片、朱振
03 岳申請之花旗銀行信用卡105年11月之月結單、中領旅行社
04 之帳單明細、中領旅行社之帳單明細、旅行業代收轉付收
05 據-蔡楚瑜、林坤瑋、翁子傑、林煒倫、江秋玲、曹倫鐘、
06 於107年4月18日在台中市○○區○○路0段000○○00號5樓之5
07 對余振揚執行搜索-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該處
08 扣押之筆記本影本、該處扣案之筆記型電腦電磁紀錄說明、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07年8月14日職務報告、於
10 107年4月18日在台中市○○區○○○○路0號對林文章執行
11 搜索-本院107年聲搜字698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2 物品目錄表、蒐證照片、該處扣案之江秋玲護照影本、該處
13 扣案之借款證明與本票及借款人身分證影本、該處扣案之筆
14 記本影本、電信偵查大隊職務報告所附該處扣案之被告朱振
15 岳印章印文型式、該處扣案之筆記型電腦電磁紀錄說明、花
16 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1月30日(107)政查字
17 第70801號函文暨朱振岳開戶使用之印章印文、數位證物採
18 證報告、證物採驗報告、車號000-0000號車之車籍資料、臺
19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937號影卷、車號000-000
20 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租賃契約書、車輛過戶資料、
21 偵查訊問筆錄、臺中地檢點名單、108年5月15日傳票送達證
22 書、朱振岳之林口長庚醫院就醫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3 署107年4月18日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臺中地檢107年4月27
24 日傳票送達證書(含朱振岳本人簽收)與當日點名單及偵訊筆
25 錄、臺中地檢107年5月14日證人傳票送達證書與當日點名
26 單、對朱振岳107年8月14日拘提報告、109年4月22日刑事警
27 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二隊報告暨所附被告朱振岳之拘提報告
28 與送達證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4月23日公務電話紀
29 錄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109年4月
30 2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09年4月28日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
31 隊第二隊報告暨所附被告楊智凱、王盈惠之拘提報告、109

01 年5月22日之被告朱振岳拘提報告、109年5月26日職務報
02 告、警方於109年5月25日至被告朱振岳先前戶籍地亦為其母
03 親居住處勘察報告(警方於109年5月26日製作之職務報告)、
04 保二總隊刑警大隊偵二隊網路勘查報告暨被告朱振岳所使用
05 之臉書帳號網頁翻拍照片(見偵25657卷二第5至51、53至88
06 91至110、111至147、151至165及177至201、151至152、15
07 3、155、157、159、161、163、165、177、179、181、18
08 3、185、187、189、191、193、195、197、199、201、167
09 至171、173至175、203至271、203及217及255及259、203、
10 273至283、287至293、295、297至306、307至311、313至31
11 5、317至321、323至329、331至335、337至341、343、344
12 至377、378至393、395至405、411至419、407至409、421至
13 432、433至435、437至441、443至495、445至458、459至48
14 5及493至495、463及491、487、489、499至506、507及513
15 及515、519至527、535、537至539及565至569、571、573、
16 575至576及583及591及599、611及619及627、629至630、63
17 1至638頁)、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1月3
18 0日(107)政查字第70801號函暨朱振岳歷次印鑑卡影本、國
19 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08年6月26日國世卡部字第10
20 80000500號函暨朱振岳信用卡歷史交易明細、花旗(台灣)商
2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4日(108)政查字第73547號函
22 暨朱振岳104年10月26日至108年6月18日信用卡之各類帳戶
23 交易明細、108年7月19日108政查字第73601號函暨朱振岳10
24 5年1月1日至108年6月21日信用卡消費明細、被告朱振岳之
25 銀行開戶情形、被告朱振岳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告朱振
26 岳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所調得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朱
27 振岳花旗財富管理銀行綜合月結單、被告朱振岳名下帳戶資
28 金明細、朱振岳信用卡正附卡資訊及聯徵資料、朱振岳個人
29 任職董監事企業名錄(見偵25657卷三第7至27、35至37、39
30 至295、297至521、523、525至542、543至559、569至838、
31 839至843、847至848、849至850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表-陳立凱指認、李子良指認、房芷瑄指認、乙○○指認、邱文言指認、蘇宥嘉指認、詹婉君指認、於109年4月21日在台中市○○區○○○街00號對房芷瑄執行搜索-搜索筆錄、無二洋蔥紅酒外觀照片（見偵25657卷四第13至19、45至51、81至87、135至137、163至167、195至199、215至219、97至103、289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V14指認、乙2指認、乙3指認、乙4指認、乙6指認、V12指認（見不公開偵25657卷五第145至147、187至189、195至197、207至209、221至228、269至275頁）、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乙2、乙3、乙4、乙6、乙8、乙9、V1、V2、Z5、V3、V4、V5、V6、V7、V9、V12、V14、V17、V18、V19、V20（見不公開偵25657卷六第3、4、5、6、7、9、11、13、15、17、21、23、25、27、29、31、33、35、37、39、41頁）、詐騙集團相關IP位置及人頭帳戶、大陸地區人民受騙報案資料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16954併辦卷第73至142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可採為證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乙○○於106年4月21日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業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5日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原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修正後改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

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將「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修正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放寬犯罪組織的定義，是被告乙○○就上開部分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其等行為時即107年1月5日修正施行前（下稱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

2. 另被告乙○○於106年4月21日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條、第8條及刑法第339條之4業經修正：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條、第8條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5月26日施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並無修正，而係刪除原第3、4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此業經大法官宣告違憲失效，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並將原第2項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之1，將項次及文字修正，另增列第4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修正後則於同條第5項增訂未遂犯之處罰，此部分與被告乙○○於106年4月21日行為後所涉犯之罪名及刑罰並無變更，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另修正後之同條例第8條第1項，則就涉犯同條例第3條等罪之犯罪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輕其刑，與修正前之條文僅要求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等減刑規範相較，修正後之條文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時法。然因被告乙○○於本院審判中最終始自白犯罪，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適用現行法。

(2) 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於第1項新增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處罰態樣，與本案被告乙○○之行為態樣無涉，上開

修正並未涉及被告行為後刑罰法令內容之變更，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逕適用現行法。

二、罪名之認定：

(一)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為被告乙○○行為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明定，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第4條第1項對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分別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加重詐欺取財）之罪，均成立本罪。另按犯罪組織係聚合三人以上所組成，在一定期間內存在以持續性發展實施特定手段犯罪、嚴重犯罪活動或達成共同牟取不法金錢或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結構性組織。但其組織不以有層級性結構，成員亦不須具有持續性資格或有明確角色、分工等正式組織類型為限，祇須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拉脫維亞詐欺機房係由共同被告朱振岳發起並出資成立，共同被告陳立凱招募他人加入，被告乙○○及共同被告林煒倫、余振揚、李科翰、張瑞珉、黃竑銘、王盈惠、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及年籍不詳綽號「小志」、「通哥」、「家洛」、「阿勝」等人共同參與，該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三人以上無訛。本案詐欺機房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定「犯罪組織」定義之106年4月21日至106年8月14日遭拉脫維亞警方查獲為止，已持續運作近4個月時間，係以向大陸地區民眾詐取財物為目的，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需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本案詐欺機房之詐欺集團，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

01 犯罪防制條例第2 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符。至
02 被告乙○○對於所加入所屬詐欺集團，係屬三人以上，以實
03 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04 一節本即具有認識，從而，被告乙○○參與系爭詐欺集團犯
05 罪組織，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06 組織罪。

07 (二)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08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09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10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11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12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13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14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15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
16 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
17 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
18 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
19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
20 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
21 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且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
22 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為過度評價；
23 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評價不足，均為所禁。刑罰要求
24 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加重詐
25 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
26 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
27 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
28 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
29 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
30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
31 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01 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
02 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
03 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再者，
04 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05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06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07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
08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
09 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
10 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
11 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
12 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
13 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
14 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
15 整性，避免評價不足。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
16 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依一般社會
17 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18 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
19 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之著手，並非以取得
20 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0
21 66號、109年度3495號判決意旨參照）。質言之，行為人招
22 募、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同時觸犯招募、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23 加重詐欺取財罪（「首次」犯行部分），因二者仍有部分合
24 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
25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查被告乙○○參與本
26 案詐欺集團，既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確已
27 脫離或解散該組織，被告乙○○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行
28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
29 了時，仍論以一罪，是認定犯罪事實欄二(二)1所示為被告乙
30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
31 欺取財犯行。據上說明，本件被告乙○○就違反組織犯罪防

01 制條例與犯罪事實欄二(二)1即106年4月21日起，共同被告朱
02 振岳基於發起、主持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03 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之犯意，被告乙○○基於參與朱
04 振岳所發起前述詐欺犯罪組織之犯意，認定為被告乙○○加
05 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取
06 財犯行。

07 (三)末按刑法第339條之3不正使用電腦詐欺罪，所謂輸入不正指
08 令，不限於以輸入錯誤指令或竄改電腦系統內已存在的紀錄
09 等為限，尚包括以不正當方式取得他人密碼再予輸入並變更
10 他人財產紀錄之情形；所謂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係指
11 就電腦系統中所寄存而有關財產上增減進出之電磁資料加以
12 變更重新製作行為而言。查，被告乙○○就犯罪事實欄二(一)
13 6、7、二(二)4、二(二)5所為，先係謊稱受話大陸民眾涉及非法
14 洗錢之金融犯罪，受話民眾上當，一線話務員則將受話民眾
15 之個資轉單，由假冒高階公安隊長或檢察官之二線或三線話
16 務員續騙，二、三線話務員再要求被害人提供其等金融機構
17 帳戶帳號及電子密碼，集團成員再進入銀行網路系統，輸入
18 大陸地區民眾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密碼之不正指令，俟電腦系
19 統讀取、確認該密碼正確而誤認係大陸地區民眾本人或授權
20 之人後，操作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將帳戶內之款項轉
21 帳至不詳帳戶內，以此方式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
22 並因而取得財物，除係詐術之施用外，亦屬前開法條所稱之
23 「不正方法」，亦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非法以電
24 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罪。

25 (四)核被告乙○○就犯罪事實欄二(二)1之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
26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27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二
28 (一)1、2、3、4、5及二(二)2、3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29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7罪)；就犯罪
30 事實欄二(一)6、7及二(二)4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1
31 項之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

01 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罪、刑
0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3
03 罪)；就犯罪事實欄二(二)5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3
04 項、第1項之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未遂
05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7 三、共同正犯：

08 (一)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
09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0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11 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2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3 共同正犯之成立；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14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73
15 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且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17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18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19 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20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1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22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23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
24 2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共同正犯在共同意思範圍內，組成
25 一共同犯團體，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共同意思所為，團體
26 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同犯團體之行為，他共同犯均須負共
27 同責任。觀諸犯罪組織詐欺之犯罪型態，係由多人分工方能
28 完成，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該
29 犯罪組織成員雖因各自分工不同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其中，惟
30 其等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仍係相互利用該犯罪組織其他成員
31 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

01 (二)查被告乙○○與共同被告朱振岳、林煒倫、余振揚、李科
02 翰、張瑞珉、黃肱銘、王盈惠、陳立凱、楊智凱、房芷瑄、
03 李子良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綽號「小志」、「通哥」、
04 「家洛」、「阿勝」等人，雖未參與犯罪事實欄二(一)1、2、
05 3、4、5、6、7、二(二)1、2、3、4、5所示犯行之全部，係由
06 該詐欺集團一、二、三線話務人員分別對大陸地區被害人
07 施用詐術，致被害人等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帳
08 號，或由集團成員進入銀行網路系統，輸入大陸地區民眾銀
09 行帳戶帳號密碼之不正指令，操作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之方
10 式，將帳戶內之款項轉帳至不詳帳戶內，被告乙○○與共同
11 被告朱振岳、林煒倫、余振揚、李科翰、張瑞珉、黃肱銘、
12 王盈惠、陳立凱、楊智凱、房芷瑄、李子良與所屬詐欺集團
13 其他成員綽號「小志」、「通哥」、「家洛」、「阿勝」等
14 成員間，各自分擔犯罪事實欄所載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彼
15 此之行為，以達遂行詐欺被害人財物之目的。考量詐欺集團
16 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組織性、集團性犯罪，各角
17 色彼此分工，各司其職，是被告乙○○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18 其他成員，彼此間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具有犯意之
19 聯絡，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且知悉各自所為係詐欺集
20 團成員詐騙之過程之一，縱其等未參與全部犯行，渠等均明
21 知其各自負責不同工作、彼此分工，各成員僅負責整個詐欺
22 犯行中之一部分，足認被告乙○○就犯罪事實欄二(一)1、2、
23 3、4、5、6、7、二(二)1、2、3、4、5所示犯行，彼此相互間
24 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揆諸
25 前揭判決意旨及說明，被告乙○○縱未參與全部詐欺取財犯
26 行，仍應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27 負共同正犯之責任，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罪數之說明：

29 (一)接續犯：被告乙○○就各次犯行中，對同一被害人先後多次
30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犯行，乃於密接之時、地實施
31 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常觀念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應各僅論以1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被告乙○○就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等罪（詳如前述），皆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分別採行之不法手段，且於犯罪時間上仍有局部之重疊關係，並前後緊接實行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的，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始不致過度評價而違反刑罰公平原則，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就犯罪事實欄二(二)1至7、二(二)1至4從一重處斷，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二(二)5從一重處斷，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被告乙○○所犯11次加重詐欺取財及1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間，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犯意各別，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均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乙○○就犯罪事實欄二(二)5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被害人即受有財產可能遭詐騙侵害之危險，顯屬實行詐術行為著手，然其中有未生取得他人財物之結果者，此部分為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各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取財犯罪近年甚為氾濫，並經立法者先後修正刑法之規定，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使詐欺取財犯罪之法律效果較諸修正前為重，甚至使集團性、具有相當規模之詐欺取財犯行應適用加重詐欺取財罪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因而受更加嚴厲之制裁，以展現政府為降低或消弭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並保障民眾之財產法益以維護社會治安之決心，且與國際上加強打擊、掃蕩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模式之趨勢接軌。

01 被告乙○○行為時為41歲中壯年齡，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02 所需，反貪圖一己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二線話務員
03 工作，詐騙大陸地區民眾金錢，顯然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
04 人財產權，且以詐欺集團利用集團間多人分工遂行犯罪之模
05 式，刻意製造諸多成員間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
06 緝，詐欺集團首腦繼續逍遙法外，而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
07 無從追蹤最後去向，造成被害人財產無法追回及社會互信基
08 礎破毀，衍生嚴重社會問題，尤其，我國近年來詐騙事件層
09 出不窮，行政機關投入大量成本宣導，民間金融機構亦戮力
10 防範，迄今仍無法有效遏止詐欺集團，此種加重詐欺犯罪類
11 型，自不應輕縱，且被告乙○○於本院審理過程中，突失聯
12 後遭通緝，於偷渡出境時始遭緝獲。兼衡被告乙○○自述國
13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父親已過世、母親76歲現與其他人住在
14 一起、未婚、無子女、原本從事廣告招牌工作、待遇每月約
15 3萬元至4萬元、無特別經濟負擔等語（見本院訴緝卷第139
16 至140頁）。考量被告乙○○於本件詐欺集團中所擔任職務
17 尚屬基層工作，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
18 損害，於審理時最終始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

20 七、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21 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
22 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
23 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24 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
25 為妥適之裁量，且仍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
26 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27 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至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
28 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
29 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
30 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
31 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

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也因此，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時，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在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更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考量被告乙○○所犯附表甲編號1至12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罪，均為罪質同一之罪，且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犯，實施犯罪時間集中於106年3月20日起至6月25日期間，各次詐欺取財犯行之方式、態樣並無二致，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圯衡被告乙○○參與犯罪實施之期間、所擔任職務、實施犯行之次數、所犯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八、沒收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
03 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就本件加重詐欺取
04 財犯行，依卷內資料尚乏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爰不
05 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6 九、被告乙○○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關於強制工
07 作之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因違反憲法比例
08 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
09 由之意旨不符，業經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自110年12
10 月10日起失其效力，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後已刪除強制
11 工作規定，自不得就被告乙○○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
12 行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併予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4條第1項、第8條第1
15 項後段（行為時），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
16 339條之3第1項、第3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
17 項、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8 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吳孟潔、林思蘋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
20 豪、林煒容、蔣得龍、朱介斌、王淑月、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郭淑琪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附表甲、時間/民國

編號	犯罪事實	罪 刑	被害人被騙金額
1.	犯罪事實欄二(一)1 (106年3月20日至4月12日期間)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人民幣4萬4,000元
2.	犯罪事實欄二(一)2 (106年4月3日)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人民幣3,700元
3.	犯罪事實欄二(一)3 (106年4月4日至4月5日)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人民幣3萬4,000元，另5萬元部分未再交付
4.	犯罪事實欄二(一)4 (106年4月5日)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人民幣5萬元
5.	犯罪事實欄二(一)5 (106年4月17日至4月18日)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人民幣5,100元
6.	犯罪事實欄二(一)6 (106年4月2日至4月5日)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人民幣3萬5,519元
7.	犯罪事實欄二(一)7 (106年4月4日至4月8日)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人民幣57萬8,000元
8.	犯罪事實欄二(二)1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人民幣6萬6,100元

01

	例及106年4月18日至4月22日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9.	犯罪事實欄二(二)2 (106年4月29日至5月19日)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人民幣105萬元
10.	犯罪事實欄二(二)3 (106年4月29日至5月2日)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人民幣2萬900元
11.	犯罪事實欄二(二)4 (106年4月27日6年25日)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人民幣250萬元
12.	犯罪事實欄二(二)5 (106年5月25日)	乙○○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人民幣38萬4,000元，未完成轉帳

02

附表：

03

編號	姓名	綽號	發起、主持或參與時間	工作內容
1	朱振岳	大象、象哥、象董	105年間發起	出資成立、最後決策者
2	陳立凱	鑽石	106年3月20日起至同年7月5日止	106年3月間介紹楊智凱、房芷瑄加入；106年4月21日後招募邱文言、蘇宥嘉及楊智凱之母詹婉君加入
3	乙○○	國良	106年3月20日起至同年7月5日止	第二線人員

01

4	王盈惠	小夢、 小米	106年3月20日起 至同年6月8日止	第一線人員
5	楊智凱	小K	106年3月20日起 至同年7月5日止	第一線人員
6	房芷瑄	米菲	106年3月20日起 至同年7月5日止	第一線人員
7	李子良	L	106年4月3日起至 同年7月5日止	電腦手

02

對照表、

03

姓名/綽號	偵查/審理情形
林煒倫/ 「小玉」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943、24945、 24946、26476、26477、33660、33661號起訴。 2. 臺中地院107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刑。
余振揚/ 「財哥」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044號起訴。 2. 臺中地院107年重訴第205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76號判刑。
黃重嘉/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35號追加起訴。
黃右詮/ 「黃小杯 或黃祥」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944號、106年 度偵字第26481號、107年度偵字第3123號、107年度 偵字第26988號起訴。 2. 臺中地院107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判刑。
李科翰/ 「龍蝦」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943、24945、 24946、26476、26477、33660、33661號起訴。 2. 臺中地院107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刑。
張瑞珉/ 「地瓜」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943、24945、 24946、26476、26477、33660、33661號起訴。 2. 臺中地院107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刑。
黃竑銘/ 「紅中」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943、24945、24 946、26476、26477、33660、33661號起訴。 2. 臺中地院107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刑。

01

邱文言/ 「長毛」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3070號追加起訴。 2. 臺中地院108年度訴字第372號判刑。
蘇宥嘉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3071號追加起訴。 2. 臺中地院108年度訴字第372號判刑。
詹婉君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3071號追加起訴。 2. 臺中地院108年度訴字第372號判刑。
邱建明/ 「阿明」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第24943、24945、24946、26476、26477、33660、33661號起訴。 2. 臺中地院107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刑。
孫憲烽/ 「阿彬」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第24943、24945、24946、26476、26477、33660、33661號起訴。 2. 臺中地院107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刑。
江秋玲/ 「小樂」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第24943、24945、24946、26476、26477、33660、33661號起訴。 2. 臺中地院107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刑。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09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行為時）

12 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
13 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
14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03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04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